

对(改制发展专案小组第三号报告)的意见。

对于全国人大就明年新政法长官及明年立法会
产生办法的决定,本人认为无论是论对具有法律动
力的,这是缺憾事实,毋庸争议。而是应在其唯
架由,以《基本法》及一国两制的基础为大前提,
探求各方的共识,为最终达到全面普选而努力。

至于2007年第三届新政法长官选举方面,本人
认为应该把选举委员会人数增加至一千六百人,
即按照均衡渐进的原则将现有的四个界别
各增加二百人,组成更具广泛代表性,更多人
参与的选举委员会。

在2008年立法会选举方面,我认为一定要
按照基本法的规定,循序渐进,均衡渐进的
原则,将功能界别及地区直选议席各增加五十
至全部议席为七十人。以便使全面的反映更多
人的意见和声音。

香港目前的立法普选是要确定,发展佳所,搞好

民生，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。更應該以團結、
和睦、和諧為主，逐步教育市民對基本法的進
一步了解和理解。這樣自然會對“雙普選”更容
易取得共識，水到渠成，最後達到全面的“雙普選”。

黎信龍啟

24-11-04

地址：

電話：